（上接B002版）

务并签订了《服务器托管维护服务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1）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在平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建设数据中心，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项目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调试服务、网络安装施工、机房土建施工和电力系统施工等。	分期收款	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总金额为9,082.5万元，两年分7次付款，2018年12月支付2,340万元，2019年3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份、每次支付1,157万元，2020年3月支付1,102.5万元，2020年6月支付1,012万元。	2018年收到2,340万元，2019年收到1,657万，债务重组前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净额为4,877.94万元。根据双方2019年12月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以及相关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固定资产1,805.65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2,965.39万元，2020年收到106.90万元后，该项目无余额。	2019年6月起泰盛亚德出现无法按时回款的情况，2019年6月公司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项目情况问询函》，了解项目运营情况；2019年9月因在平数据中心供电方停止供电，导致数据中心停止运营，泰盛亚德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汶川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建设数据中心，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机房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	分期收款	双方合同约定总金额950万元，两年内按季度进行付款，前7个季度每季度支付120万元，第8季度支付110万元。	我司2018年12月收到240万元，2019年4月收到120万元，债务重组前2019年期末长期应收款净额为569.14万元，根据双方2019年12月签署的《项目终止协议》我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329.14万元，重分类至应收账款240万元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目前未回款金额120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2季度起泰盛亚德出现无法按时回款的情况，后汶川于2019年8月20日遭受特大泥石流自然灾害，数据中心及设备受损严重，泰盛亚德无恢复生产的计划，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2）数据中心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兴义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维护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按月结算	兴义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维护费400万元（不含税），按月结算。合同总金额5,088万元，实际履行金额为5,336万元。	我司账面累计确认收入5,033.96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5,336万元，实际收款5,336万元。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在平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维护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按月结算，季度支付	在平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2018年6月1日开始，至2020年5月31日，每月维护费400万元，按月结算，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9,600万元，实际履行14个月，履行金额为5,600万元。	我公司共确认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14个月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累计确认收入5,283.02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5,600万元，实际收款2,900万元，剩余2,700万的应收账款于2019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2019年1季度起泰盛亚德出现无法按时回款的情况，2019年6月公司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项目情况问询函》，了解项目运营情况；2019年9月因在平数据中心供电方停止供电，导致数据中心停止运营，泰盛亚德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了《技术服务（维护）合同》终止协议。
汶川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维护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按月结算，季度支付	汶川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2018年6月1日开始，至2020年5月31日，每月维护费60万元，按月结算，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1,440万元，实际履行15个月，履行金额为900万元。	我司共确认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15个月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累计确认收入849.06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900万元，累计已收款金额为509.57万元，未回款金额390.43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2019年1季度起泰盛亚德出现无法按时回款的情况，后汶川于2019年8月20日遭受特大泥石流自然灾害，数据中心及设备受损严重，泰盛亚德无恢复生产的计划，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

（3）服务器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
服务器维护项目	我公司负责服务器日常维护，故障处理	按月结算	服务器维护项目合同从2021年4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每月根据实际数量乘以单价结算，按月结算，履行金额为115.74万元。	我公司共确认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20个月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累计确认收入109.19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115.74万元，实际收款115.74万元。	公司收款及履约与合同约定一致

2、公司与深圳创飞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新丝路对深圳创飞租赁服务器20,500台，深圳创飞租赁的服务器托管在泰盛亚德的山东在平数据中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15,000台，和四川汶川水磨镇数据中心（地址：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水磨镇工业园内）5,500台。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设备租赁	公司与深圳创飞于2018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创飞租赁新丝路20500台服务器。	融资租赁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2018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共36个月，每月270万元，按实际租赁季度付款，合同总金额9,720万元，实际履行16个月，履行金额为4,320万元。	公司2018年6月1日确认长期应收款8,379.31万元，待实现融资收益1,057.03万元，每月按应收取租赁费将对应长期应收款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月确认收入。该项目于2019年10月提前终止，新丝路于10月31日收回租赁服务器。截止2019年期末长期应收款净额为4,248.74万元，将冲销的服务器损失金额686.02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回服务器的公允价值251.21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剩余金额3,311.52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末，累计结转至应收账款总金额4,320万元，累计回款2,460万元，剩余1,86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电力供应的不稳定，深圳创飞服务器运行处于不稳定状态，导致服务器收益下降，现金流不稳定，履约能力出现问题。2019年5月我公司向深圳创飞发出《关于催收服务器租金的函》催缴拖欠租金，后8月汶川数据中心因洪水泥石流灾害受灾损毁，9月份茌平数据中心供电停止，北京泰盛亚德停止了这两个数据中心的运营。上述服务器运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对方已暂无履约能力，故公司于9月份停止了上述租金收入的确认。深圳创飞于10月将租赁服务器交还我公司。

3、公司与平潭仁安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华赢租赁对平潭仁安租赁服务器14,278台，平潭仁安租赁的服务器托管在泰盛亚德的山东在平数据中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14,278台。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设备租赁	公司与平潭仁安于2018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平潭仁安租赁华赢租赁14,278台服务器。	融资租赁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2018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共36个月，每月178万元，按实际租赁季度付款，合同总金额6,408万元，实际履行16个月，履行金额为2,848万元。	公司2018年6月1日确认长期应收款6,408万元，待确认融资收益1,860.52万元，每月按应收取租赁费将对应长期应收款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月确认收入。该项目于2019年10月提前终止，华赢租赁于10月31日收回租赁服务器。截止2019年期末长期应收款净额为2,890.68万元，收回服务器的公允价值1924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剩余金额2,691.44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末，累计结转至应收账款总金额2,848万元，累计回款1,821万元，剩余1,02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电力供应的不稳定，平潭仁安服务器运行处于不稳定状态，导致服务器收益下降，现金流不稳定，履约能力出现问题。2019年5月我公司向平潭仁安发出《关于催收服务器租金的函》催缴拖欠租金，后8月汶川数据中心因洪水泥石流灾害受灾损毁，9月份茌平数据中心供电停止，北京泰盛亚德停止了这两个数据中心的运营。上述服务器运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对方已暂无履约能力，故公司于9月份停止了上述租金收入的确认。平潭仁安于10月将租赁服务器交还我公司。

（3）针对上述交易，你公司进行的会计处理，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你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应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泰盛亚德开展业务的会计处理

（1）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a.茌平数据中心

2018年确认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23,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7,425,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1,386,339.86

应交税费 6,990,957.89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47,702.25

2018年回款时：

借：银行存款 23,400,000.00

贷：应收账款 23,400,000.00

2019年结转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72,071.36

贷：财务费用–手续费 372,071.36

2019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6,569,956.88

贷：长期应收款 16,569,956.88

2019年年末债务重组

借：固定资产 18,056,534.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5,630.89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29,653,835.11

应收账款 1,069,043.12

贷：长期应收款 50,855,043.12

2020年1月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069,043.12

贷：应收账款 1,069,043.12

b.汶川数据中心

2018年确认收入时：

借：长期应收款 7,100,000.00

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219,134.17

应交税费 1,020,856.63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0,009.20

2018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2,400,000.00

贷：应收账款 2,400,000.00

2019年结转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51,361.16

贷：财务费用–手续费 51,361.16

2019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

2019年年末债务重组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08,648.04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3,291,351.96

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5,9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400,000.00

2021年4月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0.00

贷：应收账款 1,2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2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00,000.00

（2）数据中心维护项目

a.兴义数据中心

2018年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53,36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339,622.6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020,377.36

2018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25,793,654.56

贷：应收账款 25,793,654.56

2019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27,566,345.44

贷：应收账款 27,566,345.44

b.茌平数据中心

2018年6月–2019年7月

借：应收账款 56,0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2,830,188.6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169,811.32

2018年–2019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29,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29,000,000.00

2019年12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7,0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000,000.00

c.汶川数据中心

2018年6月–2019年8月

借：应收账款 9,0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490,566.0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509,433.96

2018年–2019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4,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4,000,000.00

2019年12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5,0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000,000.00

2020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095,729.86

贷：应收账款 1,095,729.86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095,729.86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95,729.86

（3）服务器维护项目

2021年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346,223.69

贷：主营业务收入 326,626.1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9,597.57

2021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300,000.00

贷：应收账款 300,000.00

2022年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811,178.23

贷：主营业务收入 765,262.4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45,915.75

2022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857,401.92

贷：应收账款 857,401.92

公司2018年至2022年间与泰盛亚德开展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是170,322,455.16元、30,943,396.23元、326,626.12元和765,262.48元，营业利润分别是40,022,430.82元、–24,897,149.13元、116,553.87元和18,276.94元，占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2%和13.65%，占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8%和2.05%，占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和–0.01%，占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03%。

2、公司与深圳创飞开展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8年出租设备、确认收入、回款时：

A、借：长期应收款 83,793,103.45

贷：固定资产 73,222,811.54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70,291.91

B、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459,075.4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459,075.40

C、借：应收账款 18,9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16,293,103.4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606,896.55

D、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10,000,000.00

2019年确认收入、回款时：

A、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505,768.31

贷：主营业务收入 3,505,768.31

B、借：应收账款 24,3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21,407,157.5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892,842.42

C、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10,000,000.00

2019年融资租赁业务终止时

会计处理：将长期应收款余额46,092,842.42元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3,605,448.20元差额与管理层估计预期回收金额差异计提减值准备，托管于汶川数据机房中的服务器被泥石流冲毁3310台，上述服务器损失金额6,860,159.75元转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收回的服务器按公允价值2,512,056.00元计入固定资产。依据双方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三）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2,512,056.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3,605,448.20

营业外支出 6,860,159.75

信用减值损失 33,115,178.47

贷：长期应收款 46,092,842.42

2019年12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3,2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3,200,000.00

2020年–2021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4,600,000.00

贷：应收账款 4,6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4,6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600,000.00

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与深圳创飞开展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是3,459,075.40元和3,505,768.31元，营业利润分别是2,789,694.67元和–50,206,051.63元，占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1%和0.95%，占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1%和4.13%。

3、公司与平潭仁安开展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8年出租设备时：

借：长期应收款 64,080,000.00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18,605,172.30

固定资产 45,474,827.70

2018年–2019年9月确认收入、回款时：

A、借：应收账款 28,480,0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12,012.43

贷：长期应收款 28,48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358,053.5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53,958.84

B、借：银行存款 12,460,000.00

贷：应收账款 12,460,000.00

2019年融资租赁业务终止时

将长期应收款余额35,600,000.00元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6,693,159.87元差额与管理层估计预期回收金额差异计提减值准备，将长期应收款净值转入固定资产1,992,427.00元，依据双方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三条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三） 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1,992,427.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6,693,159.87

信用减值损失 26,914,413.13

贷：长期应收款 35,600,000.00

2019年12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6,02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6,020,000.00

2020年–2021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5,750,000.00

贷：应收账款 5,75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5,75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750,000.00

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与平潭仁安开展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是5,001,001.86元和5,357,051.73元，营业利润分别是5,003,483.35元和–36,918,767.18元，占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7%和1.71%，占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7%和3.04%。

由上述回复可知，公司与上述三主体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上述三主体的工商信息及股权结构可知，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2.请你公司律师对公司是否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中的情形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4］第0108号）、《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4]第0105号）、《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273号，以下简称“《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0060号）、《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59号）、《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61号）、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所列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尤尼泰振青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61号）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履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尤尼泰振青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0060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尤尼泰振青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59号）、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认为（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执行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463,195,023.48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存在5个银行账户及其工会委员会名下的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系控股型企业，仅作为控股主体，并无实质经营业务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收支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以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273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因与嘉华信息合同纠纷事宜，存在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创世漫道（不含分公司）共计有9个银行账户，除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外，尚有多个其他银行账户可用于经营，不影响其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嘉博创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5,184,731.89元，创世漫道被冻结资金占2024年度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2.8683%。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2024年1月至12月，创世漫道收入及净利润较公司合并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5.49%和–6.70%，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尤尼泰振青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3］第0295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030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273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根据《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1,434.44元、–125,297,099.89元、–35,433,429.94元，均为负值。据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十）项规定的“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776）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1.00%或1.76%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7月8日	1.65%或2.51%	845,835.62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是
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155）	6,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65%或1.90%或2.10%	307,232.88	是
5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776）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1.00%或1.76%	未到期	否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长周杰，总经理王广斌，独立董事赵艳灵，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公司2024年报显示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波动，而2025年一季度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请问管理层在当前纯碱/氯碱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如何通过技术升级或产业链协同应对成本压力？

回复：您好，公司持续推进优势板块规模化、高端化、差异化，提升优势产品的产业引领力、标准影响力、价格主导力和价值创造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拓展新发展空间，培育壮大新动能，塑造新的竞争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二）年报中提到钠离子电池材料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能否透露目前相关技术研发进展及产业化时间表？公司如何评估这一业务在中长期对营收和利润的贡献潜力？

回复：您好，公司高度关注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发展情况，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建设完成3000吨电池级超细碳酸钠项目并顺利投产，具备为钠离子电池提供原料的能力。同时，公司为世界最大的金属钠生产企业并建有年产800吨高纯钠、年产500吨金属锂生产装置，后续公司会继续开展相应的业务开拓，如有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具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三）公司近年分红比例稳定在30%左右，但2025年一季度负债率略有上升。请问在当前资本开支需求下，管理层是否会维持现有分红政策？

回复：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并制定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2024–2026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5年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65%，财务状况良好。感谢您的关注。

（四）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在主营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不振的压力下，依托资源优势、管理优势，持续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7.50万元，具有较强韧性。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五）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回复：您好，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推进优势板块规模化、高端化、差异化，提升优势产品的产业引领力，巩固龙头和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六）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回复：您好，近年来，纯碱、氯碱行业整体承压。公司依托资源优势、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管理优势等，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和竞争能力。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七）刚才周总说的通辽项目，公司获得采矿权有信心吗？

回复：您好，我们对获取采矿权有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八）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回复：您好，公司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